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18號

原告 林美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陞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，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關於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萬3,008元部分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又原告請求訴之聲明關於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+ 3,000元 = 4,00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元佑